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　“迁循”货车闯红灯治理模型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00-JZCG-C2025-0091

甲方 1（全称）：宿迁市公安局

甲方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全称）：南京乾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迁循”货车闯红灯治理模型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5-0091

2.项目内容：

针对大货车通过遮挡、污损号牌、改变号牌位置等手段闯红灯逃避处罚的行为，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利用货车前脸车牌补全后部污损车牌技术，截取拼接违法图片和视频形成闭环证据链，锁定大货车闯红灯行为，可上传至集成指挥平台进行处罚，开展专项治理；同时，在形成违法取证样图并核准的基础上，进行短信提示，严重情形可向驾驶员拨打智能语音电话进行警示；能够形成违法行为采集、审核、处罚、宣教管理链条，最终实现“发现、处置、警示”全流程闭环管理，最终降低事故率。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323600元（叁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2.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实现功能	套	1	0	0	
2	智能视频检测分析	套	1	29552.51	29552.51	
3	关联反向卡口，号牌自动识别	套	1	19701.67	19701.67	
4	后台管理	套	1	14776.26	14776.26	
5	数据审核	套	1	9850.84	9850.84	
6	设备管理	套	1	4925.42	4925.42	
7	货车闯红灯算法	套	1	197016.74	197016.74	

8	管理平台	套	1	47776.56	47776.56	
总价格（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323600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款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机器费用、人员费用、材料费用等。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双方经协商本项目无需预付款。系统全部完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 1 个月进行初验且通过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合同履行期满项目终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三、合同履行

1.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建设工作，后进行试运行一个月。

维保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3.2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提交。

支持和鼓励成交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3.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成交供应商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3.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履约验收

（一）初验：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实施试运行 1 个月后中标供应商可提出初验申请，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初验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初验收书。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实施、项目上线等验收文档。

终验：维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可提出初验申请，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终验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终验收书。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实施、项目上线、服务明细等验收文档。

（二）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三）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五）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在 1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中标人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处理。

（六）履约验收要求提供的资料有：验收申请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相关

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表、项目组人员、工序报验（含安装的项目）、系统软件等。

（七）将上述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带原件的供采购人留存。中标人还需出具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组织验收。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

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1 执 2 份，甲方 2 执 1 份，乙方执 1 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由甲方所住地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乙方：南京乾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甲方 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功能内容

序号	需求名称	功能要求
1	实现功能	针对大货车通过遮挡、污损号牌、改变号牌位置等手段闯红灯逃避处罚的行为，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利用货车前脸车牌补全后部污损车牌技术，截取拼接违法图片和视频形成闭环证据链，锁定大货车闯红灯行为，可上传至集成指挥平台进行处罚，开展专项治理；同时，在形成违法取证样图并核准的基础上，进行短信提示，严重情形可向驾驶员拨打智能语音电话进行警示；能够形成违法行为采集、审核、处罚、宣教管理链条，最终实现“发现、处置、警示”全流程闭环管理，最终降低事故率。
2	智能视频检测分析	采用视频跟随技术，将视频中的大货车自动设定为目标对象，并自动锁定、跟随，逐帧检测、得到车辆的运动轨迹；自动截取完整的大货车闯红灯视频流，自动筛选符合闯红灯抓拍标准的画面并截图，标记水印（违法时间、违法行为、违法地点、违法类型、车辆类型、车牌号等），保存到数据库中。
3	关联反向卡口，号牌自动识别	通过关联反向卡口，运用货车前脸车牌对车后遮挡号牌进行补全，结合车头特征、车道、车型、车身颜色、时间、速度等多重因子综合分析，判断不同抓拍图片上的车头、车尾是否属于同一辆车，实现跨相机车辆抓拍图片的自动匹配。
4	后台管理	为了更好地管理和监控大货车闯红灯行为，提供专门的管理后台，提供数据查询与展示、自动预警等功能，从而更加高效地进行大货车闯红灯行为的监管工作。
5	数据审核	交警部门可在集指平台对大货车闯红灯行为的相关数据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存在大货车闯红灯行为，进一步固定证据，为交通违章查纠提供重要的信息和证据。
6	设备管理	支持对视频分析设备的远程管理和维护，查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及时排查故障；支持对前端设备的远程程序更新，升级时无需回收设备。
	货车闯红灯算法	**提供不少于 300 个路口电警算法授权，算法至少包含以下功能：** （1）车型识别：支持识别的车辆类型至少包括货车、客车、轿车、摩托车。 （2）闯红灯行为识别：支持自动识别视频中的挂车、重中型货车闯红灯违法行为，自动抽取反映车辆闯红的图片和视频，并与对应的车辆前部全景特征图片进行匹配。 （3）证据图片要求：系统抽取的图片应至少包含 3 张反映闯红灯行为过程的图片和 1 张车辆前部全景特征图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新增）。 （4）图片格式应采用 JPEG 格式，JPEG 图片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4000 的要求；图片应具有防篡改功能；每张图片应包含时间信息，至少精确到 0.1s；最终图片应合成为一个图片文件，且至少应包含：时间、地点、方向、车道等信息。 （5）合成的图片清晰度应能满足人工对车辆号牌号码认定的要求，图

7		片不应出现红灯信号泛白、光晕等颜色失真现象；图片合成时，不应改变每幅图片的尺寸、像素值、色彩等内容，不得出现原始图片遗漏、错位等情形。 **证据视频要求：** ▲（1）视频在集指的链接要可以直接打开查看，至少存储 2 年以上。 ▲（2）不仅要关联卡口和电警，还要关联对向路口视频监控录像，做到卡口、电警车道一一对应。 ★（3）视频应能反映车辆闯红灯的完整行为过程；视频编码格式应为 H.264/H.265/SVAC/MPEG4/MPEG；至少叠加日期（年月日）、时间（时分秒，24h 制式）、监控点名称或道路位置等信息；叠加信息应容易人工辨识，且不应影响闯红灯行为的认定；叠加信息位置宜位于视频画面左上端。
8	**管理平台**	**数据接入：** （1）在视频专网搭建平台，应提供多种数据接入能力。 （2）视图库接入：搭建视图库平台，对接国标 1400 格式的数据。 （3）kafka 接入：搭建 kafka 平台，对接以 kafka 格式推送过来的数据。 （4）API 接入：支持对接国内主流平台的 API 接口。 （5）相机支持接入：支持对接主流设备的 SDK 对接。 ▲（6）视频接入：支持对接包括国标视频网关，支持视频下载、自动转码等。 ▲数据上传：支持将系统抽取的货车闯红灯行为图片和视频上传至集成指挥平台。 ▲数据查询：支持对挂车、重中型货车闯红灯违法数据进行检索查询。 **★接入设备故障报警：**系统应能对接入的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等设备进行故障报警，支持报警的故障类型至少包括设备无数据、设备数据无法下载、设备时钟故障等。 ▲数据统计：系统应能够对货车闯红灯违法数量、设备故障情况等数据进行自动统计。